抗修例理屈詞窮 釀混亂撈政治籌碼

反對派暴力圍李家超傷保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反對派議員的行徑，愈趨「無法無天」。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昨日繼續召開特別會議討論修訂《逃犯條例》，但是，多名反對派議員卻在會議結束後，突然拉起橫額，包圍保安局局長李家超，企圖阻止其離開，場面混亂，更有保安人員受傷。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指反對派已到黔驢技窮的地步，不能以理服人，便透過粗暴、衝擊手法，製造亂象，令市民對修訂內容產生負面感覺，只是一場「政治秀」，絕非真正為港人着想。

■反對派會後包圍並阻止李家超離開，其中范國威手持橫額粗暴阻攔，場面十分混亂。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

事緣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結束時，「議會陣線」范國威、毛孟靜、區諾軒等舉起標語及橫額，高叫口號及要求政府撤回修例。

他們並且霸佔了電梯，阻止李家超等出席官員離開，李惟有選擇循樓梯離開，從2樓的樓梯走到1樓官員休息室，準備出席11時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但一眾反對派議員隨即上前，場面非常混亂，其中一名保安員報稱腳部受傷，而范國威亦報稱手指受傷流血，由公民黨郭家麒為他包紮。

梁君彥：調查後考慮是否報警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事後表示，議員阻擋官員離開的做法不可取，加上當時大家正站在樓梯位置，萬一有人在樓梯跌倒的話，將造成骨牌效應，非常之危險。梁君彥更提到，有保安人員受傷，但傷勢不太嚴重，屬不幸中的大幸。他呼籲議員表達訴求時要注意安全。

至於會否就事件報警，梁君彥認為，目前先跟進有關職員的傷勢，秘書處亦需要調查事情發生的經過，會按以往做法處理。

梁志祥：不惜「自殘」演苦肉計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新社聯會長梁志祥批評，在修訂《逃犯條例》的過程中，反對派與外國勢力「聯手」，透過各種輿論及遊行示威等，分別在議會內外煽動大眾情緒，從而增加阻撓修訂的政治籌碼。但是，這種衝擊議會秩序的行為，本身就是「犯規」，反對派毫無悔意之外，還繼續利用苦肉計「自殘」手段，在鏡頭前煽動大眾情緒，完全蔑視作為一名議員必須要遵守的紀律。

梁志祥強調，學生第一課就須學懂守紀律，何況是議員，表達意見必須要從正確途徑，衝突行為是不會被大眾所接納，衝擊搗亂，只是一種愚蠢的行為。

何俊賢：「唔夠人講就動手」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批評，從反對派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後，粗暴圍攻保安局長的行為，完全突顯出反對派在修訂《逃犯條例》上，已經黔驢技窮，使用「唔夠人講，就動手」策略。其實，在20個小時的會議中，反對派「重複又重複」提問，最後更是到了「無嘢問」情況，於是透過在鏡頭前做出一些「激進」行動，令市民誤判，對修訂產生負面情況，從而中了反對派的圈套。就以「議會陣線」范國威手指受傷為例，先令自己受傷，再選擇在鏡頭前包紮，就是走連貫「靠嚇」的路線，亦是反對派慣用的伎倆。

■李家超被朱凱廸等阻攔糾纏。 中通社

反對派近年暴力衝擊議會事件

2019年6月5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就逃犯條例修訂進行討論。會後，反對派議員暴力圍堵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堵塞電梯口，令李家超需要行樓梯離開。而當李家超轉向樓梯時，反對派又用橫額阻止其前行。其中，反對派議員范國威與保安發生衝撞後手指受傷流血，由在場醫護人員進行包紮，亦有一名保安員受傷

2019年5月24日，立法會內會，反對派先是在會議前半小時就霸佔主席台，拉起橫額；在見到內會主席李慧琼入場後大聲叫囂。會議期間，反對派更是用齊語言「暴力」、行動「暴力」，不僅侮辱內會主席「冇廉恥」，還直衝主席台，大聲喧嘩

2019年5月14日，逃犯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會議。當會議主持石禮謙在建制派議員及立法會保安的陪同下，首次嘗試進入會議廳主持會議時，反對派議員已包圍入口。其後，有反對派議員飛身會議室枱面大聲叫囂，並多次嘗試暴力搶咪

2019年5月11日，逃犯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第三次會議，反對派議員霸佔會議室，開「山寨會議」，又在立法會大聲叫囂，圍堵會議主持石禮謙、飛身搶咪。建制派議員陳恒鑌、葛珮帆、麥美娟在衝突中被累及受傷，需要就醫及報警；反對派議員范國威亦報稱受傷

2018年6月13日，立法會繼續審議《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惟恢復二讀後，反對派議員為阻撓審議，竟肆意搗亂，包括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發言時「疊聲」叫囂，更有議員站到桌上大叫、以物件敲打桌面及企圖衝上主席台，最終有5名反對派議員被驅逐出會議廳。混亂中，兩名立法會保安人員受傷，須報警處理

2018年5月7日，《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其間亂狀頻出，反對派繼續於議會內搗亂，多次以規程問題拖延審議進度，更做出叫囂、謾罵等舉動，甚至衝擊主席台搶咪，最終譚文豪、陳志全、區諾軒、朱凱廸等人被逐出會議室。混亂中部分人激烈衝突，又有人阻撓保安人員執行職務，甚至對他們動手

2017年12月7日，立法會大會審議修改議事規則，反對派大肆擾亂秩序，不單喪點法定人數達8次，更多次高叫口號、拍打桌面，阻礙他人發言；有人衝到主席台前發難示威，令議會一再失序；陳志全被保安抬離會議廳時，許智峯更拍打保安員

2016年11月2日，「青症雙邪」游蕙禎及梁頌恆在其他反對派議員翼護下再次硬闖會議廳，上演「自己宣誓」的鬧劇，其後更聯同自己十多名議員助理試圖衝會議室，不斷以粗言辱罵甚至身體衝擊保安員。衝擊事件導致6名保安人員受傷，需要送院治理

2016年10月26日，在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上公然辱國辱華的「青症雙邪」游蕙禎、梁頌恆，因司法覆核問題需延後宣誓。但兩人無視議事規則，硬闖議會；其他反對派議員亦視議事規則如無物，「護送」兩人進入會議廳，「夾硬」要求宣誓，在主席梁君彥要求兩人離開時，各反對派議員築起「人牆」，阻止保安送走兩人。由於場面混亂，梁君彥宣佈休會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保安局局長：續做好解說助公眾理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反對派議員昨日在立法會向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提出口頭質詢，質詢包括是否考慮「撤回」修例、修例是否影響港美關係，以及人權保障的相關問題。李家超將其駁回，重申修例的目的和緊迫性和美國與香港互惠的關係，亦強調修例只針對嚴重逃犯，不會影響現有人權和自由的保障。李家超表示，社會各界在官員為其當面解釋和逐點回應之後，往往有消除疑慮的效果，可以矯正一些坊間不正確的說法，今後政府團隊會繼續努力做好解說工作，進一步讓公眾更加明白草案的內容。

人權保障較舊條例更多

李家超重申，「修例工作有時間因素，我們必須在殺人案疑犯獲釋前，估計最早會是今年10月，建立法律基礎，讓政府可以作出必須的準備安排工作，使疑犯面對應有的法律裁決。」

不過，涂謹申就「質疑」修例會引起社會各界強烈反彈，因此質問政府會否重新考慮「撤回」法案。

對此，李家超回應表示，移交逃犯是打擊有組織及跨境犯罪的國際共識，是公認有效減少罪惡的方法。而現行《逃犯條例》參考了聯合國制定的範本，符合人權和法律程序的國際通行做法，平衡了緝捕逃犯及保障人權兩方面的需要。他強調，政府提交《條例草案》建議的特別移交安排，在當事人方面的保障只會比《逃犯條例》更多、而不會減少。

李家超說，為了釋除疑慮，政府還公佈了三個方面的額外保障措施：一是縮小特別移交安排的適用範圍至最嚴重罪行，把移交門檻由三年以上提高至七年或以上；二是在啟動特別移交安排時在協定中加入包括無罪假定、公開審訊、有律師代表、盤問證人權利、不能強迫認罪、上訴權等符合一般人權保障的保證；請求方也需要作出保證，有關罪行是在有效追訴期內；三是加強保障被移交者的利益，例如只處理由當地中央機關（有別於地區機關）提出的請求、與內地跟進協助被判者回港服刑安排的工作及商討移交後合適的探望安排處理等。

美港互惠符合共同利益

對於涂謹申提出政府有否評估修例對美港關係的影響，李家超表示，香港回歸以來，美國以香港的獨特地位為基礎，繼續維持及擴大與港經貿往來，美國是香港第二大的商品貿易夥伴，香港是美國第十大的出口市場。多年來，美國對香港的貿易順差是其全球貿易夥伴中最高的。

李家超說，美國國務院於今年3月發佈《美國 — 香港政策法》報告，繼續確認給予香港特別待遇，並重申「美國在香港繼續擁有深厚的經濟及文化利益」，而「美國政府與香港政府在多個領域保持廣泛及有效合作，為美國經濟和國土安全帶來了重大利益」。

他相信，維持和促進香港與美國的雙邊關係，是符合兩地的共同利益。

他表示，香港的司法獨立在亞洲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八。法官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預。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如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的顯赫法官獲委任為終審法院的非常任法官。任何個案式移交請求必須完全符合法例及安排下相關規定及個人權利的保障，包括申請人身保護令、覆核行政決定，及提出司法覆核。

李家超重申，《逃犯條例》的修訂是本地立法，外國議會應尊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內部事務。特區政府駐美國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一直與當地政界、商界及智庫人士保持聯繫，並進行解說，以釋除他們不必要的疑慮。

搜證凍結財產 行政司法把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昨日舉行最後一次討論《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特別會議，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和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詳細解答議員提問，包括搜證程序如何啟動、被凍結資產如何請律師、過境旅客會否被拘捕和移交等。草案將於下周三在立法會大會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主席陳克勤會後表示，會議後期，議員提出的問題已出現大量重複，相信議員已經問完了所有想問的問題。

自由黨黨魁鍾國斌問及，搜證啟動程序如何在香港啟動？啟動程序是否與移交逃犯一致？涉案者若申請司法覆核等需要大量訴訟費用，如果資產被凍結，如何請律師？

審查程序周密嚴謹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林美秀回應指出，《逃犯條例》主要將涉案者移送回當地接受審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與逃犯無關，外地可以通過這個條例發請求給香港，要求香港提供取證協作，包括在香港尋找證人等。一般情況下，外地發出移交請求後，必須先進行行政程序審查，包括根據條例草案第五條，確認是「雙重犯罪」、不是政治罪行，不是「一罪兩審」等，才可以向法院申請傳召令、交出令等，但請求方需要提供何時搜查、去何地搜查、為何需要搜查、為何相信該地有這些證據、證據與疑犯的案件有何關係等一系列說明，這些說明被法庭同意後，法庭才會發出相關命令。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林美秀

可向法院申請反對

根據法例，被凍結資產後，有關人等可以去法庭申請更改凍結令，要求拿出適當款項作為生活和法律開支。此外，外地沒收令必須要為了沒收涉案人通過犯罪所得而獲得或轉移的財產，涉案人也會被知悉其財產將會被凍結和沒收，可以就此向法院申請反對。不過，凍結所有資產還是部分資產，需要看外地的請求，在凍結全部資產時，亦需要外地法院提供為何要凍結全部資產的說明，證明已經展開了刑事訴訟程序或者法律程序，並證明在此程序中，會做出沒收犯罪所得的命令。